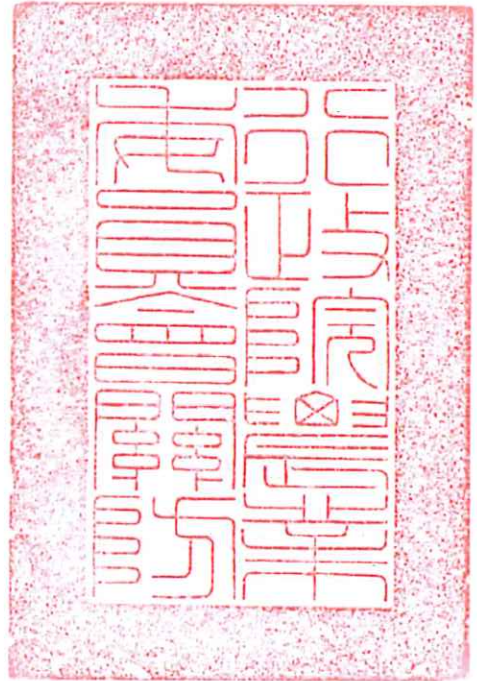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22464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鯨鯊漁獲管制措施」及「鬼蝠魞屬漁獲管制措施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海洋委員會於109年4月28日公告修正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，將鯨鯊、雙吻前口蝠鱚及阿氏前口蝠鱚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6條規定，其產製品不得持有或買賣，及同法第18條規定，不得獵捕或宰殺，致旨揭管制措施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爰予廢止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